**陕西旬邑至凤翔高速公路**

**房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招标编号：FJJL 2020-03**）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陕西旬凤韩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说 明**

一、陕西旬邑至凤翔高速公路房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招标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以下简称“标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以下简称“公路标准文件”）和《陕西旬邑至凤翔高速公路房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招标文件（FJJL2020-03）》（以下简称“本招标文件”）组成。“标准文件”和“公路标准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二、招标人根据“公路标准文件”编制本招标文件，并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部令2015年第24号令）及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陕交发[2018]118号）规定。其中“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未作修改，但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的补充、细化；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三、投标人应将“标准文件”、“公路标准文件”和本招标文件结合阅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反映本招标文件、“标准文件”和“公路标准文件”的要求和内容。

四、本项目将全面贯彻落实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指南（试行）》（陕交发[2011]76号文）及《陕西省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工作指导意见》（陕交发[2018]130号文等以及《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关于印发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研究推进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2018]147号）和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实施方案》（陕交发[2017]33号）的要求进行工程项目管理。投标人应结合相关资料规定编制监理实施方案，开展本项目监理工作。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5149188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5149188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4](#_Toc5149188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_Toc51491883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77](#_Toc514918838)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87](#_Toc5149188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_Toc514918839)

# 招标公告

**陕西旬邑至凤翔高速公路**

**房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陕西旬邑至凤翔高速公路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以陕发改基础【2018】1074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项目法人自筹和银行贷款、国家专项建设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陕西旬凤韩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房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是G3511菏宝高速的重要组成路段，也是陕西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中的重要组成路段，路线起于旬邑县赤道，与已建成的菏宝高速铜旬公路相连，途径张洪、香庙至下河，与银福高速共线至太峪后，经崔木、良舍至本项目终点凤翔，与已建成的银昆高速公路相接。项目全长123.659公里（含福银共线7.054公里），共设置桥梁24140米/99座，桥梁全长25132米，桥梁占路线总长的20.32%；隧道22731米/18座，隧道占路线比例18.44%。互通式立交12处，立交连接线8.05公里（其中一级公路长约3.7公里，二级公路长约4.35公里），匝道收费站6处（含福银线原太峪收费站），服务区2处，停车区2处，通信监控分中心1处，隧道管理站1处，养护工区及管理所2处，交警营房2处，隧道救援站1处，隧道配电房1处，水泵房1处，房屋建筑面积35735.6m2。全线按照设计速度80-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5.5-33.5米标准设计。

2.2招标范围：本项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即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本次招标范围为本项目的房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计划于2020年5月进场。本项目房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只设置1个标段。主要招标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  标段 | 起讫  桩号 | 房建总 面积(m2) | 主要服务内容 | 计划监理  服务期 |
| 本项目房建工程监理服务 | K215+142～K347+058 | 35735.6 | 对本项目房建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和环保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控制 | 34个月，其中施工阶段10个月（或按房建工程施工工期为准），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24个月。 |

注**：**招标公告中的合同段桩号、建筑面积仅供投标人参考，在实施阶段监理费用不因房建总面积的变化而调整；另外，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签订监理合同时招标人有可能调减监理服务范围。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具有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近5年（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独立完成2个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且具有相应的房屋建筑工程管理和施工监理能力。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已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记录备案，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平台中登记备案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jtt.sc.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近3年内（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投标。

3.7本工程采取资格后审方式，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因疫情影响，为避免人员聚集，凡具备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有意参加投标，请于2020年5月8日至2020年5月13日(节假日不休息)每日9时至12时和14至17时(北京时间，下同)，将网上投标确认单（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的上述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3093716831@qq.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联系人。经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报名资料进行审核通过后，给投标人发送招标文件购买登记表，并以邮寄的方式发出纸质版招标文件，同时将PDF电子版招标文件（加盖公章的）发送至投标联系人邮箱。以上报名资料原件在开标当日投标人须递交至交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投标文件受理处进行验证，验证通过的投标文件才有效（招标代理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13908083261）。

根据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全省交通建设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通知》（陕交发【2019】101号）的相关要求，从2019年9月10日起，依法必须招标的交通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在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申请入场交易。各投标人需先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诚信入库及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办理地点为陕西省体育场体教公寓B座北侧裙楼，为避免影响正常业务的开展，请各投标人尽快办理（具体办理流程见《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

4.2招标文件每本售价人民币1000元，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费用通过微信方式交纳给招标代理联系人，收据在开标时出具给投标人。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5月29日9时00分，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日9时00分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开标室，具体的开标室另行通知。

5.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每标段递交3万元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形式递交）。

**6．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陕西旬凤韩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西城国际百合小区商业7号2楼205室

联系人：夏先生

电话：0917－7281359

招标代理机构：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中路18号成都光海大厦802

联系人：张先生、黄女士

电子信箱：3093716831@qq.com

电话：13908083261、18113030551

日期：2020年5月6日

#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陕西旬凤韩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宝鸡市凤翔县西城国际百合小区商业7号2楼205室  联系人：夏先生  电话：0917－728135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中路18号成都光海大厦802  电子信箱：3093716831@qq.com  联系人：张先生、黄女士  电话：13908083261、18113030551 |
| 1.1.4 | 项目名称 | 陕西旬邑至凤翔高速公路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
| 1.1.5 | 标段建设地点 | 陕西省宝鸡市和咸阳市。 |
| 1.1.6 | 标段建设规模 | 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
| 1.2.1 | 资金来源 | 项目法人自筹和银行贷款、国家专项建设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及合同段划分 | 本次招标范围：同招标公告。  本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只设置一个标段。 |
| 1.3.2 | 计划服务期 | 施工监理服务预计工期：34个月。  其中：施工阶段10个月（或按房建工程施工工期为准），缺陷责任期24个月。 |
| 1.3.3 | 质量要求 | 遵循公正、科学、诚信自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监理合同、施工合同、工程设计文件开展监理工作，在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确保监理人员及设施投入满足委托人要求及工程需要，严格监理机构管理，认真履行监理职责，提供及时、高效、严谨、优质监理服务，实现本工程质量、安全、费用、进度、组织协调等方面达到委托人满意评价。在实施监理过程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保持廉洁自律。 |
| 1.3.4 | 安全目标 | 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体系，采取有效的安全管理措施，确保安全管理投入，在监理实施过程中避免发生重伤事故，杜绝发生死亡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要求：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见附录4。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修改：（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被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 1.4.5 | 投标人资质查询 | 修改：投标人应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记录备案，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平台中登记备案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资料。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高速公路施工标淮化指南》（试行）（陕交发｛2011｝76号文）及《陕西省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工作指导意见》（陕交发｛2018｝130号文）以及《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关于印发开展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推进方案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147号）和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实施方案》（陕交发｛2017｝33号）等关于打造“品质工程”的相关文件。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6天前。  形式：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加盖公章的电子文档扫描件通过QQ邮箱（3093716831@qq.com）提交。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以补遗书形式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收到澄清（补遗书）后24小时内 （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以书面形式，投标人的确认通知电子文档扫描件通过QQ邮箱（3093716831@qq.com）提交。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补遗书形式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收到澄清（补遗书）后24小时内 （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以书面形式，投标人的确认通知电子文档扫描件通过QQ邮箱（3093716831@qq.com）提交。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承诺书，招标文件澄清（补遗书）、招标文件修改（如有）需附在投标文件其他资料项中。 |
| 3.2.1 | 税金的计算方法 |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 3.2.3 | 报价方式 | 单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340万元（含税价）。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见报价清单说明。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叁万元（3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形式缴纳，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户 名：中资锐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八里庄支行。  账号 ：4402212009006969939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提前办理，如银行转账形式缴纳，须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期前汇到招标代理机构的银行号上，并于截标前携带缴款凭据原件换取收款收据，并将收据复印件装订于投标文件中。若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按照废标处理。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修正；  （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
| 3.5 | 资格审查的特殊要求 | 有，具体要求详见3.5.1～3.5.8款的修改内容。 |
| 3.5.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备案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部（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已取消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投标人，则应附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并盖有银行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单（包括账户名称、账户号码、开户银行、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以及所在省份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相关文件。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竣（交）工验收时间为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工程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
| 3.5.3 |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书面承诺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
| 3.5.4 |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至少应能体现其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在投标人本单位正常参保的情况）。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到的监理工程师证书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其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证书或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
| 3.5.8 | 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应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网站进行核查的信息，应与投标人在其中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内任何有文字页须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不得用签名章代替。  如果投标文件由授权代理人签署，其代理人的授权书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并由授权人和被授权人亲笔签名，禁止使用印章或签名章。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书。  投标文件的任何一处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均应由前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签署人在修改处签署姓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件1份（U盘）。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是正本的复制件，须加盖企业原色公章。 |
| 3.7.5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每册厚度不得超过4cm，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采用硬纸板封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陕西旬凤韩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 --- | | 招标人地址：陕西宝鸡市凤翔县西城国际百合小区商业7号楼  项目名称： 陕西旬邑至凤翔高速公路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监  理服务招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FJJL2020-03  在2020年5月29日9时00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陕西旬凤韩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陕西宝鸡市凤翔县西城国际百合小区商业7号楼  项目名称： 陕西旬邑至凤翔高速公路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监  理服务招标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FJJL2020-03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银行保函封套：  招标人名称：陕西旬凤韩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陕西宝鸡市凤翔县西城国际百合小区商业7号楼  项目名称： 陕西旬邑至凤翔高速公路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监  理服务招标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招标项目编号：FJJL2020-03  投标人名称： |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5月29日北京时间9时00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同招标公告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不退还 |
| 4.2.6 |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7天前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招标人电话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招标人电话通知。 |
| 5.2.1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2）开标顺序：投标文件递交顺序。 |
| 5.2.3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检杳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2）开标顺序：按照宣布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名单的顺序。 |
| 5.2.4 | 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其他形式 | 1.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投标文件的封套、投标函标明的标段号、单位名称不一致；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不超过3个中标候选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  公示期限：3工作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4.1 | 定标方式 | 招标人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原则上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7.5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网站公告的形式向所有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  公告期限：3工作日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的国有及股份制商业银行。 |
| 8.5.1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陕西省纪委驻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组  地 址：西安市唐延南路6号  电 话：029-88869191  传 真：029-88869191  邮 编：710075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增加10.1 | 具有关联关系投标人的规定 | 1.投保人有义务及时向招标人说明与其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若投标人隐瞒或未能及时说明相关情况，一经发现，将同时否决其及与其具有关联关系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2.同一单位以及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能同时获得施工及施工监理标段的中标资格（具有监理与被监理关系）。若出现此情况，将优先保留其施工标段的中标资格，取消其施工监理标段的中标资格。 |
| 增加10.2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1.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现金）的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资料：  非中标单位无需来办理，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原路径返还非中标单位保证金。  2.办理退还保证金（保函）的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资料：  非中标单位需持单位委托书及收据原件前来办理。  中标单位除上述资料外，还需持中标通知书原件及合同原件前来办理保证金退还。 |
| 增加10.3 | 评标结果异议及投诉 |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提出异议应当有明确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在招标人答复后仍存异议的，可向陕西省交通运输厅提出投诉，但投诉必须符合《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第六十三、六十四条有关规定。 |
| 增加10.4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 |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对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规定的情形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否决其投标，并报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处理。 |
| 增加10.5 | 行贿犯罪记录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规定，自行填报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行为的记录情况。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将按有关规定对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和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行为的记录情况进行查询，对期间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候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
| 增加10.6 | 重新招标 |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人少于3个的；  （2）评标委员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增加10.7 | 投标人的通讯要求 | （1）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登记有关投标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参加开标会，自行从招标人指定网站查阅和下载招标文件、补遗书及有关通知，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后果自行承担。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不再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  （2）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登记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  2.投标人须具备具有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5年（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独立完成2个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执行期间内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jtt.sc.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3.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承诺。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号** | **项目名称** | **人数** | **最低要求** | **备 注**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1 | （1）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具有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3）近5年（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独立完成2个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年龄在60周岁以下。 |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己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险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 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 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图纸和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资格审查资料；

(6）技术建议书；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阶段 、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己包含在报价中。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消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土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①，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己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②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书面承诺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3.5.4“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或另行打印。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2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①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2.4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己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自职守或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评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履约保证金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签订合同

7.8.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5.1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投标人或其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开标记录表

**陕西省旬邑至凤翔高速公路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2020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 情况 |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监理服务期限（月） | 备注 | 投标人  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注：[1]“密封情况”一栏应填写“符合”或“不符合”；

[2]“投标保证金”一栏应填写“递交”或“未递交”。

**陕西省旬邑至凤翔高速公路房屋建筑工程服务**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 情况 | 投标报价 （元） | 是否超过最 高投标限价 | 开标基准价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参数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件2：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

陕西旬邑至凤翔高速公路房屋建筑工程服务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或发送彩色扫描件至邮箱（电子邮件号码） 。采用发送彩色扫描件至邮箱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3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陕西旬邑至凤翔高速公路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问题，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全称）

你方于2020年 月 日送交的陕西旬邑至凤翔高速公路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 元(￥ )。

监理服务期： 个月。

质量要求： 。

安全目标： 。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你方须在本通知发出后30日内到陕西旬凤韩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7.1目规定向我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全称）（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全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  |
| --- |
| 我方已接爱 （中标人名称） 于 年 月 日所提交的陕西旬邑至凤翔高速公路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发出的（项目名称）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 号补遗书，正文共 页）， |
|  |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全称）（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全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6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招标人名称）：

|  |
| --- |
| 你方于 年 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 号补遗书，正文共 页），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
|  |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评标办法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经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当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不确定中标人：  （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具备资格审查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影响招标公正性：  a.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资质、业绩、人员、信誉等）；  b.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7）投标人没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4项规定。   |  |  | | --- | --- |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并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
|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5）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5项规定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5分  主要人员：25分  技术能力：5分  业 绩：20分  信誉等级：5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分 |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须知前附表5.2.4 、“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

续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评分 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 各评分因 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35 | | 监理大纲及措施（质量、费用、进度、安全、环保、信息管理、工程协调等措施） | 25 | 1.监理目标：监理目标明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满意得3.2～4分、较满意得2.4～3.2分、基本满意得2.4分；  2.监理组织机构：团队结构合理，监理人员职责划分明确、工作关系清晰，能最大限度满足施工监理要求等情况。满意4～5分，较满意3～4分，基本满意3分；  3.质量控制程序及措施：满意得3.2～4分、较满意得2.4～3.2分、基本满意得2.4分；  4.工期控制程序及措施：满意得3.2～4分、较满意得2.4～3.2分、基本满意得2.4分；  5.费用控制程序及措施：满意得3.2～4分、较满意得2.4～3.2分、基本满意得2.4分；  6.安全环保控制程序及措施：满意得3.2～4分、较满意得2.4～3.2分、基本满意得2.4分。 |
|  |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10 | 项目重难点分析正确、清晰，采取的应对措施科学、合理，满意得8～10分、较满意得6～8分、基本满意得6分。 |
| 2.2.4(2) | 主要  人员 | 25 | | 总监理工程师 | | 1.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4的最低要求得18分。  2.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增加1个任房屋建筑施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正或副）业绩加5分，本细项最高加分为10分。 |
| 2.2.4(3) | 评标价 | 10 | | 有效的投标报价 |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2）  其中：E1=0.8，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5，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评标价得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价价最低得0分。 |
| 2.2.4(4) | 其他 因素 | 30 | | 技术能力 | 5 | 根据项目特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满意得4～5分、较满意得3～4分、基本满意得3分。 |
| 信誉等级 | 5 | 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3的最低要求得3分，A级及以上等级加2分。(陕西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 |
| 近年业绩 | 20 | 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2的最低要求得12分；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增加1个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业绩加5分，最高加8分。 |
| 需修改、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3.4.2 | 投标报价算数性修正 | | 修改为：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报价文件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按下列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当各项费用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总价数为准，修正各细目的合价及单价；  （3）当某行的数量和单价乘积不等于合价时，以该行标出的合价为准，修正该行单价；  （4）当投标人漏报了某个细目的单价或合价，则漏报的细目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细目单价或合价之中  （5）当投标人多报了某个细目的单价或合价，则多报的细目报价内容不予计量支付。  （6）当某行的数量和单价与合价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细目的数量，则该行合价不变，按招标人给定的数量修正其单价，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 | | |
| 3.6.1 |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等，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 |
| 增加4.1 |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证件核查 | | 评标委员会将对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中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网站上公开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 |
| 增加4.2 | 评标报告应载明的内容 | | 评标报告应载明下列内容： 1.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监督人员名单；  4.开标记录；  5.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名单；  6.否决的投标人名单及否决理由；  7.串通投标情形的评审情况说明；  8.评分情况；  9.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10.中标候选人名单；  11.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12.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3.评标附表。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适用于己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第 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 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 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 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 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 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 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 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 、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 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业合同条款**

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1.一般规定

1.1词语定义

1.1.2.2委托人：陕西旬凤韩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2.3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6承包人：指在本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的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1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陕西旬邑至凤翔高速公路房建工程。

工程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和咸阳市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本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只设置一个标段。

工程概况：陕西旬邑至凤翔高速公路是G3511菏宝高速的重要组成路段，也是陕西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中的重要组成路段，路线起于旬邑县赤道，与已建成的菏宝高速铜旬公路相连，途径张洪、香庙至下河，与银福高速共线至太峪后，经崔木、良舍至本项目终点凤翔，与已建成的银昆高速公路相接。项目全长123.659公里（含福银共线7.054公里），估算总投资138.7亿元，建设工期3年。

1.1.3.2款修改为：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房建工程施工准备、施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的服务活动。

1.8转让和分包

本款补充：1.8.3本项目施工监理合同严禁转包或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违约处理，并将取消授予的监理合同。严禁监理人借牌投标，如经核实属实，立即清退出场，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建议列入不良信誉记录。如果履约保证金不能弥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将按照法律程序进行索赔。

1.10知识产权

1.10.4约定为：监理人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方的书面同意。

补充1.10.5项：

监理人在施工监理服务期间及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3年时间内，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1.12委托人要求

1.12.1本项约定为：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天内通知监理人，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或周期延误，委托人不增加相关费用，但相应延长周期。

1.12.3目：本项目不适用。

2委托人的义务

2.9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本条修改为：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3.委托人管理

3.3.2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7天内做出书面答复，重大问题不得超过28天。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监理人义务

4.1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本款补充4.1.5～4.1.9项：

4.1.5监理人应本着公正、科学、诚信、自律的原则，按照监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监理服务。

4.1.6监理人应重视监理人员的综合配置，根据工程进展情况，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合理安排监理人员的进出场时间，确保本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4.1.7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第1号），《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12号）监督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工作，坚持文明施工，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4.1.8（新增）监理工作大纲经监理单位（法人单位）内审后报委托人组织审查。

4.1.9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签订监理合同时招标人有可能调减监理服务范围（监理工作量），监理人应无条件接受。

4.2履约保证金

4.2.1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3%。

4.3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

4.5监理人员的管理

新增第4.5.3项至第4.5.6项

4.5.3（新增）监理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相同。合同签订后，更换监理人派驻到现场的主要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专用条款”附件四中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视为监理单位违约，按照11.1.1款课以违约金。

4.5.4（新增）监理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各类监理人员必须保证80%的出勤率(按日历日计算)，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须向委托人代表请假并经同意，监理单位在每期上报计量支付证书时应附当期考勤表。否则，委托人将提出处理意见，有权按比例扣减监理人员的服务费。

4.5.5（新增）在监理实施过程中要建立监理信用登记卡，劳动出勤卡，廉政情况登记卡，并接受委托人的监督。总监理工程师到场后应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证书。专业监理工程师都需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近5年（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担任过1个及以上高速公路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的技术人员，年龄在60周岁以下，并能适应野外工作环境。

4.5.7（新增）为保证本项目施工期间进展顺利，监理人应提高监理人员的积极性，强化主动监理、超前监理的意识；同时监理人应根据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的不同职责和岗位，定时足额发放工资和津贴。

4.5.8（新增）现场监理人自聘的全部辅助人员，所需费用应在施工监理现场费中计列。

4.8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补充：监理人必须建立专项财务账簿，由专人管理、专款专用，并在委托人指定的银行开办结算账户，接受委托人的监督。否则，委托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4.10（新增）监理财产

委托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监理单位自备、自购或租用履行监理服务有关的设施、设备、物品及其相应服务，该项费用(仅计折旧费、消耗费、租赁费及维修保养费)计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中。

4.10.1本项目监理人所需的用房、办公、生活设施、设备等均由监理人自备、自购或租用，列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中(仅计折旧费、消耗费、租赁费及维修保养费)。当监理服务完成或终止时，其设施、设备的产权归监理人所有。

4.10.2监理用车按不少于2台配置，费用含车辆折旧费、燃油、维修保养及其他相关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报价。

5.监理要求

5.1监理范围

5.1.2工程范围包括：本项目范围内的房建工程监理服务（含工程试验服务），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签订监理合同时招标人有可能调减监理服务范围。

5.1.3阶段范围包括：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

5.1.4工作范围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

5.3监理内容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按招标文件中的标准、规程规范等规定的检查项目以及发包人的规定执行。

5.3.3第（1）目约定为：对监理服务要求的全部试验检测工作以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有关试验检测工作负责。监理试验室应及时、准确地为监理工程师提供试验报告和分析意见，为监理工程师进行工程质量控制和评估提供依据。监理单位应派人员参加施工承包人外委试验检测的送样工作。

第（4）目约定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标准化施工措施等）；

第（7）目约定为：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标准化、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5.4监理文件要求

本款补充：

竣工文件的费用：监理人编制竣工文件费用在监理服务报价中以不低于20万元人民币单独报价（否则，签订合同时将按20万元予以修正），包干使用。该项费用在委托人完成竣工档案专项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竣工验收后，委托人将组织监理人集中办公完成后续内业工作及竣工文件的整理编制移交工作，为此所需的办公、生活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包含在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报价中，不单独报价。若监理人拒绝按委托人要求集中办公，从要求集中办公之日起，委托人将课以监理人3000元/天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提交合格的竣工文件；若监理人拒绝承担集中办公相关费用，委托人有权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监理人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

5.5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一级监理机构组建，不设置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5.6监理服务目标

5.6.2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安全要求。

5.7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在工程质量监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要求的全部职责和权力。委托人在遵循技术规范的前提下，保留质量问题上的一票否决权。

在工程费用监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有现场计量核实合同工程量清单规定的任何已完工程的数量和价值，审核承包人每期计量支付证书的权力，对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工程项目的施工活动，经委托人批准后，有暂拒支付的权力。为委托人严把计量支付关，委托人保留计量支付的终审权。

在工程进度监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要求的进度监理职责和权力。监理人应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基础上督促承包人的进度计划控制。

在合同事项管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初审权（委托人不授予总监理工程师之外的其他监理人员对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初审权），委托人具有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最终审定权。除上述权力外，经委托人批准，委托人还授予总监理工程师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的其它的合同管理职权。

在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标准化施工监理上，委托人除授予总监理工程师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要求的全部职责和权外，还授予监督承包人完成相应施工合同中规定事项的权力。

增加5.8款

根据陕西省交通运输厅专项会议纪要《二00九年第七次》要求，监理在施工过程中，对于发现的设计与实际不符、方案不合理等问题，应及时向委托人提出优化完善的意见和建议。如因未及时发现和提出而继续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6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开始监理

第6.1.1项：满足以下条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监理人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监理人完成驻地建设，监理建议书及相关监理细则编制完成报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主要监理人员进场满足工程施工监理要求后，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本监理合同从委托人下达的第一个开工令之日起算服务期，监理人在合同协议书或补充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已满，并实质上办理完了工程的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方可退场。

6.2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监理单位应及时将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委托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监理服务期限进行相应的延长；监理服务费费用按实际增加的工作天数和设施数量及合同相应单价予以增加。

7.监理责任与保险

7.3人员和设备保险

本款后补充：监理人为其监理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费列入监理人的服务费用报价中。

监理人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规定，为本项目服务期内的监理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等规费，该费用计入监理人员费中。

8.合同变更

8.1变更情形

8.1.1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因工程进度需要而延长或者缩短监理服务时间，委托人以文件形式予以明确；因合同变更而影响工程进度缩短或延长不调整监理费用。

增加8.1.3项：如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实际签订监理合同时招标人调减监理服务范围（工作量），按调整后的监理范围确定合同金额。

8.2合理化建议

8.2.2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报经上级部门同意后酌情给予以监理人奖励。

9.合同价格与支付

9.1合同价格

9.1.1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单价。

(1)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劳务费、材料费、机械费、政策调整或其他任何因素改变导致本合同成本的改变而调整合同单价。

（2）因增加或减少监理服务内容，发包人将以文件明确人员、车辆数量变化，并以此调整监理服务费，其他费用不予调整。

(3)加班费已包含在监理人的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4）监理委外试验费包干使用，不因监理服务期的延长而调整。每季度按月发生的金额计量，直至委外试验费计完为止，不再增加。

（5）本项目监理人员、车辆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按委托人要求进退场，委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调整监理人的人员、车辆数量，以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监理人不得拒绝。

9.2预付款

本项目不适用。

9.3中期支付

（新增）支付审批：每季支付监理人申请“监理服务费支付报表”，由委托人审批，先计量（结算）后支付，支付前监理人提供增值税发票。

9.3.1施工期费用

监理人投标时所报监理服务人员、车辆等数量及服务期限不作为计量支付的最终数据，施工阶段发包人可根据工作需要以文件形式明确监理人人员、车辆数量和进场时间，人员和车辆按照实际考勤参照合同单价进行计量支付。每次支付将扣除10%金额作为保留金，保留金的最高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5%，保留金将在缺陷责任期满后28天内返还，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全部支付。

(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在合同约定的正常施工阶段期限内每季度向监理人支付一次；

(2)依据合同条款第11款约定对监理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扣款，委托人从当期对监理人的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扣回；

(3)对监理人的奖励，委托人于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4)施工阶段，委托人采用清单单价结合实际出勤量计算人员车辆进行费用支付，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办公设备、生活设施等费用按照清单单价支付。

（5）缺陷责任期人员、车辆、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办公设备、生活设施等费用按照清单单价支付。

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委托人支付剩余的施工期监理服务费（含人员服务费、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生活设施费等）。审计或财政部门按规定予以调整的部分，按审计和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9.5暂列金额

本项目没有暂列金额。

11违约

11.1监理人违约

第11.1.1项（4）目补充：

施工期间，监理人员必须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全天候、全方位的监理。在工作时间内，监理人员不能离开现场，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坚守岗位者，监理人必须调整人员予以补充，并经委托人批准备案。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不在岗位者，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书面警告并课以监理人违约金1000元以上人民币，第三次将对该监理人员予以驱逐。

由于监理人进度控制不力，造成工期延误，则监理费用支付时，由委托人提出处理意见，委托人有权考虑延期计量。同时，当造成工程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25%时，可课以监理人人民币5万元以上违约金；在调整计划进度后，再次滞后25%时，可课以监理人人民币10万元以上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第11.1.1项（6）目补充：

监理人派驻到现场的主要监理人员应为投标文件所报的监理人员，如因监理人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更换主要人员（投标人须知附件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附件中的人员）需报请委托人批准，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按违约处理，即：

a.如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的，擅自更换总监，对监理人按每人次课以2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对监理人按每人次课以5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b.由监理人提出，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对监理人按每人次课以5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对监理人按每人次课以2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c.主要监理人员更换频繁，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委托人将按违约处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列入不良信誉记录，或终止合同。

监理人实际进场监理人员未达到投标书承诺的进场人数或与每个季度支付监理服务费时上报人员不相符的，其中差额部分的监理人员、现场服务费将扣除，并课以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差额部分的监理人员、现场服务费的二至五倍。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有意弄虚作假者，或和承包人有关人员互相勾结，在工程材料、工程质量、工程投资等方面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产生不良影响者，或在施工期间玩忽职守，不负责任，对质量问题视而不见，以合格工程签字验收的，委托人将驱逐相关监理人员出场,并课以违约金，其中总监按每驱逐一人次课以人民币20万元违约金，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按每驱逐一人次课以人民币5万元违约金，驻地监理工程师按每驱逐一人次课以人民币1万元违约金。

质量检测、计量支付、工程变更等资料(指基础资料)相关监理人员签字程序不合理，签字人员不符合要求或未经认真审查草率签字，经委托人审查后发现明显错误或工程计量数量和变更数量不属实的，或无故拒签、签字不及时的，将视情节轻重对监理人课以每人次1000元以上违约金，并对责任人通报批评，直至驱逐出场。

监理人员忽视安全管理，造成安全隐患，情节严重，但未造成事故的，对总监理工程师课以20000元以上违约金，当监理不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时，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监理人员对委托人通知、指令贯彻不力的；未履行监理职责的，将视情节轻重对监理人课以人民币1000元以上违约金。

12.争议的解决

本条约定为：双方在履行本监理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约定本项目争端最终解决方式为诉讼方式，诉讼机构为：凤翔县人民法院。

新增第13～21条：

13.（新增）奖励

13.1当监理人承担的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时被国家或部省评定为合格工程时，委托人应给予监理人合格工程的证明；在竣工验收时被国家或部省评定为优良工程时，委托人将给予监理人优良工程证明。

13.1.2监理人缴纳的违约金及利息，委托人可用于本项目的奖励基金和工程建设费用。

14.（新增）廉洁与防腐

委托人与监理人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最高的道德水准，在签订监理合同的同时并签订工程廉政合同。监理人员不得接受或索取施工承包人或供货人任何有价物品；不得参与承包人邀请的有可能影响监理公正的任何活动；也不得私自向承包人要求安排个人亲朋好友工作或购买推荐材料；更不得获取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一经发现和查实上述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照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对于因上述行为给委托人所造成的工程损害及经济损失，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按照有关合同条款予以赔偿，直至终止监理合同。

15.（新增）文明施工、民工管理、标准化施工监理

监理人应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做好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监理，还应督促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做好文明施工、民工管理、标准化施工监理等相关管理工作。

文明施工：监理工程师还应在监理建议书中，明确文明监理的具体措施，同时执行发包人的文明管理办法。督促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除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外，同时应按照发包人的有关管理办法搞好安全管理与文明施工等现场管理。

民工管理：监理人应按发包人制定的民工务工有关管理办法进行监管，监理人的合同管理工程师负责对民工合法权益的监理管理。

16.（新增）公路通行费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的监理车辆，经过相关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按章缴纳，并在报价时分摊入工程量清单的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

17.（新增）事故报告

事故报告必须按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交公路发[1999]90号）附件《公路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的要求办理及陕西省现行有关规定的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

18.（新增）信息化管理

为推行现代工程管理，本项目按照“五化”建设要求开展管理信息化建设，将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设计变更、计量支付、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等管理内容纳入信息系统管理。监理人应认真学习并执行委托人关于信息系统方面的管理办法，应配合委托人不断完善和维护该系统，实现各参建单位之间全面的无纸化办公，及时处理上下级之间往来文件；通过计量、变更、计划统计、财务支付、竣工档案管理、征地拆迁等子系统及时审核合同支付资料，确保建设资金及时支付。实现方便、快捷的管理，达到节约成本和时间的目的。监理人应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满足信息化管理需要。

19.（新增）后续管理办法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规程、办法、规范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如有费用增减将按项目合同专用条款第6.2款有关规定办理。

施工期间，监理人还应执行委托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安全、进度、计量、变更、奖励、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办法。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陕西旬邑至凤翔高速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速度为80~100km/h，工程内容为房建工程监理。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委托人要求；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不含税金额 元、税金 元。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元，不含税金额 元、税金 元；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费 元，不含税金额 元、税金 元。

4.总监理工程师： 。

5.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 安全目标： 。

6.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 ，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

监理服务期限：34个月，其中：施工阶段监理10个月（或按房建工程施工工期为准），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24个月。

9.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2份、副本8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1份，甲方副本6份，乙方副本2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全称）（盖单位章） 监理人：（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 编： 邮 编：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陕西旬凤高速公路房建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全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与监理人（全称） （以下简称“监理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监理人现场安全检查，监督监理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监理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住建部颁发的有关房屋建筑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意识，监理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并做好安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4.监理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监理工作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监理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监理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 号）。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6.监理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做好工程开工前的安全生产条件审核，施工过程中的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等工作。

三、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监理人违约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十一份，委托人执八份、监理人执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委托人： （盖单位章） 受托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最低要求**

**附件4-1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 结构工程师 | 2 | 持有省级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近3年（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在1个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相应专业监理工程师。 |
| 钢结构工程师 | 1 |
| 给排水工程师 | 1 |
| 暖通工程师 | 1 |
| 设备工程师 | 1 |
| 电气工程师 | 1 |
| 试验工程师 | 1 |
| 安全环保工程师 | 1 | 持有省级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近3年（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在1个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过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安全工程师。 |
| 合同管理工程师 | 1 | 持有注册造价工程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近3年（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在1个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过合同工程师。 |

注：1、本表中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不予填报，投标人在中标后与委托人签订合同

协议书前按该要求填报，经委托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

2、本表人员为满足实际监理工作需要的其他主要人员的最低要求，若委托人认为监理人配备的人

员不能满足现场监理的需要，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其他主要监理人员。

**附件4-2施工监理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人员职务 | | 人数 | 月数（人·月） | | 合计人数  （人数） |
| 施工期 | 缺陷责任期 |
| 专  业  监  理  工  程  师 | 结构工程师 | 2 | 2×10 | 1×24 | 2 |
| 钢结构工程师 | 1 | 1×6 | 1×3 | 1 |
| 给排水工程师 | 1 | 1×6 | 1×3 | 1 |
| 暖通工程师 | 1 | 1×6 | 1×3 | 1 |
| 设备工程师 | 1 | 1×6 | 1×3 | 1 |
| 电气工程师 | 1 | 1×6 | 1×3 | 1 |
| 试验工程师 | 1 | 1×10 | 1×3 | 1 |
| 安全环保工程师 | 1 | 1×10 | 1×24 | 1 |
| 合同工程师 | 1 | 1×10 | 1×3 | 1 |
| 合计 | | 10 |  |  | 10 |

注：以上为实施本项目房建监理工作的最低人员配置要求，各阶段监理人员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委托人要求进行

增加和更换，其监理服务费不变。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银行保证金**

（委托人名称）：

鉴于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 （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的施工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元（￥ ）。

2.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诉理由。

4.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上述第2条可修改为：“本担保自 （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 （失效日期）之日失效。”监理人应承诺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委托人出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为止。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一）项目概况

**1.工程概况**

陕西旬邑至凤翔高速公路是G3511菏宝高速的重要组成路段，也是陕西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中的重要组成路段，路线起于旬邑县赤道，与已建成的菏宝高速铜旬公路相连，途径张洪、香庙至下河，与银福高速共线至太峪后，经崔木、良舍至本项目终点凤翔，与已建成的银昆高速公路相接。项目全长123.659公里（含福银共线7.054公里），估算总投资138.7亿元，建设工期3年，计划2020年12月份建成通车。项目具体地理位置示意见下图：



**旬邑至凤翔公路**

**2.技术标准**

项目全长123.659公里（含福银共线7.054公里），项目旬邑～麟游段采用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25.5米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其中与福银高速共线（7.054公里）段采用设计速度100km/h、路基宽度33.5m的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麟游～凤翔段采用设计速度100km/h、路基宽度26米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荷载公路-Ⅰ级，其余技术指标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执行。

**主要技术指标表**

| **指标名称** | | | **单位** | **采用指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公路等级 | | |  | 高速公路 |  |
| 设计速度 | K214+960～K235+040 | | Km/h | 80 |  |
| K235+040～K248+780 | | Km/h | 100 |  |
| K248+780～K291+300 | | Km/h | 80 |  |
| K291+300～K341+865 | | Km/h | 100 |  |
| 路基宽度 | 25.5m | | Km | 64.992 |  |
| 26m | | Km | 51.23 |  |
| 33.5m | | Km | 7.054 | 共线段 |
| 平曲线最小半径 | | | m | 700 |  |
| 平曲线占线路总长 | | | m | 84738.24 |  |
| % | 68.738 |  |
| 直线最大长度 | | | m | 2946.707 |  |
| 最大纵坡 | | | % | 3.9 |  |
| 处 | 1 |  |
| 最短坡长 | | | m | 373.583 |  |
| 竖曲线占路线总长 | | | m | 59539.655 |  |
| % | 48.298 |  |
| 竖曲线最小半径 | | （凸型） | m/处 | 10000/1 |  |
| （凹型） | m/处 |  |  |
| 设计荷载 | | |  | 公路Ⅰ级 |  |
| 桥梁设计洪水频率 | | 特大桥 |  | 1/300 |  |

**3.工程规模**

项目路线全长123.659公里，共设置桥梁24140米/99座（全幅，下同），其中特大桥2273米/2座（全幅，下同）、大桥19705米/68座，中桥2162米/29座，主线上跨分离式立交992米/17座，桥梁全长25132米，桥梁占路线总长的20.32%；隧道22731米/18座（左右线平均，下同），隧道占路线比例18.443%。其中长隧道19516米/11座（双洞，下同）、中隧道2110米/3座、短隧道1105米/4座。互通式立交12处，立交连接线8.05公里（其中一级公路长约3.7公里，二级公路长约4.35公里），匝道收费站6处（含福银线原太峪收费站），服务区2处，停车区2处，通信监控分中心1处，隧道管理站1处，养护工区及管理所2处，交警营房2处，隧道救援站1处，隧道配电房1处，水泵房1处，房屋建筑面积35735.6m2。其主要工程数量见下表：

**旬邑至凤翔高速公路房建工程建设规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站点名称** | **桩 号** | **用地面积 （亩）**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车道数** |
| 1 | 西凤通信监控分中心、匝道收费站、隧道管理站、交警营房 | K345+617 | 37.47 | 7562.66 | 3入3出 |
| 2 | 南沟服务区 | K310+000 | 84.6 | 6379.49 |  |
| 3 | 良舍养护工区、匝道收费站 | K304+500 | 19.11 | 2127.2 | 3入3出 |
| 4 | 麟游匝道收费站 | K293+100 | 12.0 | 1484.29 | 3入3出 |
| 5 | 麟游停车区 | K284+000 | 24.54 | 874.98 |  |
| 6 | 崔木养护工区、匝道收费站、隧道救援站 | K271+950 | 34.0 | 3455.18 | 3入3出 |
| 7 | 太峪服务区、交警营房 | K263+300 | 130.0 | 7370.99 |  |
| 8 | 太峪匝道收费站 | K246+700 | 4.65 | 46.34 | 3入3出 |
| 9 | 彬州停车区 | K227+342 | 36.24 | 874.98 |  |
| 10 | 张洪匝道收费站 | K221+620 | 9.00 | 1484.29 | 3入3出 |
| 11 | 隧道配电房、水泵房 | - | 36.36 | 4075.2 |  |
| 合 计 | | | 427.97 | 35735.6 | - |

**4.地形、地貌**

项目地处关中北部，总体地势为北高南低，横跨渭河盆地区、北山低山丘陵区、北山黄土塬区三大地貌单元。北山黄土塬区：包括塬梁沟壑单元和塬间河谷阶地。黄土塬梁沟壑区主要分布在麟游县崔木镇至桑树塬，旱塬塬梁沟壑区、旱塬丘陵沟壑区在彬县、旬邑县也有广泛分布，其中河流流经区域主要为河谷阶地区。北山低山丘陵区：桑树塬至西白村为北山低山丘陵区中的盆地边缘断块山及岛状山丘和北部黄土丘陵地貌。其中西白村至桑树塬整段主要为盆地边缘断块山及岛状山丘地貌，局部存在黄土丘陵地貌，黄土高原侵蚀切割严重，沟谷深壑，属黄土侵蚀地貌类。低山丘陵区主要出露为中生代砂页岩和砾岩，山顶有小片黄土覆盖。山上多有次生林分布，山麓梁大沟深。渭河盆地区：西白村至终点段为渭河盆地区中的山前冲洪积平原及黄土台塬单元，其中黄土台塬主要分布在凤翔县附近，山前冲洪积平原主要分布在川口入口路段。

**5.气象、水文**

5.1气象

旬邑县属暖温带大陆性气候，年均气温9℃，极端最高气温36.3℃，极端最低气温为-24.3℃。年平均降水量600毫米，无霜期180天，最大冻土深度59厘米。灾害性天气有干旱、暴雨、连阴雨、大风、霜冻和冰雹。

彬县属暖温带半干旱半湿润大陆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9.7℃，极端最高气温40°C，极端最低气温为-22.5℃。年平均降水量560毫米，无霜期175.6天，最大冻土深度68厘米。灾害性天气有干旱、雨涝、霜冻和冰雹。

麟游县属温带半湿润-湿润季风气候区，东部塬区光照充足，年平均气温为9-10℃，极端最高气温37.5°C，极端最低气温为-22.1°C。年平均降水量为680毫米，无霜期为180天，最大冻土深度53厘米。灾害性天气有干旱、霜冻、冰雹和涝灾、风灾。

凤翔县属半湿润、半干旱暖温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11.5℃，极端最高气温40.2℃，极端最低气温为-19.2℃。年均降水量610毫米，无霜期207天，最大冻土深度53厘米。灾害性天气有干旱、霜冻和冰雹。

5.2水文

5.2.1地表水。路线主要流经渭河水系，经过河流主要有三水河、泾河、杜水河、川口河。三水河上游河段称马栏河，发源于马栏山区北部，经转角、马栏、旬邑县城、于蔡家河滩出境流入彬县，境内河长113.5公里。左岸支流一般多而长，右岸支流则少而短，流域受地形和水系形状的影响，呈狭长状，平均宽度10.86公里，河床平均比降0.55%，境内流域面积1279.84平方公里；泾河是渭河最大的支流，黄河中游的大支流，长455.1公里，流域面积约4.54×104平方公里。支流众多，主要有马莲河、蒲河、黑河、马栏河、泔河等，多年平均年径流量2.44×109立方米；杜水河是麟游境内的一条最大河流，发源于麟游县招贤镇宁里沟，经招贤镇折向东南，至良舍镇向东流，经九成宫镇南流向东南，经乾县过武功，流入渭河。长201.3公里，境内长71公里，流域面积975平方公里；川口河常年有水，水量不大，随季节变化较大，其上游有马家河、老牛河、东干河等季节性河流。

5.2.2地下水。本区地下水分为关中盆地区中的黄土台塬区和黄土高原区中的黄土低山丘陵区。黄土台塬区地下水较为贫乏，宝鸡、咸阳等台塬地下水径流模数为1.68×105m3/a.km2。黄土低山丘陵区如麟游、旬邑等地，地下水径流模数为2.5×104m3/a.km2。根据含水层类型和埋藏条件划分，路线经过区地下水类型主要为黄土、黄土状土孔隙裂隙水和层状基岩裂隙孔隙层间水。

**6.不良地质及特殊性岩土**

本区地形起伏较大，切割强烈，边坡陡立、滑坡、崩塌等不良地质现象多成带分布，具群发性。在黄土覆盖区，还常有湿陷性黄土、过湿土分布。

6.1湿陷性黄土：全线广泛分布马兰黄土，厚度1-13米不等，且马兰黄土具有大孔隙性，结构疏松，具湿陷性，对路基、桥涵构造物的稳定性影响大；

6.2河漫滩软土：主要分布在川口河、祝家河、杜水河、扒河等河道段，在河床河漫滩区发育部分高液限粘土、轻亚枯土及砂土等。软土可能导致路基下沉，轻亚粘土及砂土在地震作用下可能产生液化现象，对路基稳定性和沉降影响大；

6.3不稳定边坡：广泛分布于黄土源工程地质区中的源边沟壑区、河流阶地区、黄土覆盖丘陵区。路线从川口河段开始均沿河道或沿黄土山脊设线，沿线路基边坡多为上覆黄土、下伏砂泥岩互层结构，对路基稳定性、美观性影响大；

6.4滑坡：滑坡是本地区最主要的一种不良地质类型，多表现为黄土覆盖层与基岩间的层间滑坡类型，具有多发和突发性强的特点，对局部路段的路线方案起决定作用。

6.5崩塌：崩塌主要为黄土陡崖崩塌，规模较大，主要分布在黄土台源和源梁沟壑区，沟壁陡立。

6.6泥石流：主要分布在河道两侧沟谷出口处，大多以泥流为主。

6.7冲沟侵蚀：黄土梁卯和黄土塬区降雨引发的冲沟向源侵蚀现象，导致冲沟后壁、侧壁坍塌，使得冲沟向梁顶和塬面推进。

6.8采空区：彬县百子沟内存在陈家坪煤矿及百子沟煤矿的采空区，经调查分析，对路线布设干扰较小。太峪河川道分布有拜家河（含庙沟煤矿）、碾子沟煤矿，煤层距地表70米，靠碾子沟煤矿一侧的采空区规模较小，主要为老窑采空，回采率低于60%，拜家河煤矿有新近采空区，回采率在80%以上，路线完全避开矿区范围。

**7.水土流失影响**工程建设过程中路基挖填、桥梁施作、隧道挖掘、附属设施基建等征用大量土地、施工临时用地及机械碾压、施工人员践踏等施工，使原地貌形态、土壤结构、地表植物都不同程度地受到改变和损坏，造成土壤肥力和蓄水能力的迅速降低或丧失，其诱发的加速侵蚀又使施工区及周边局部土地生产力有所下降，将给公路沿线农业生产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

3.1监理范围，本项目监理范围为陕西旬邑至凤翔高速公路全线范围内的房建工程监理服务（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签订监理合同时招标人有可能调减监理服务范围）。

3.2监理内容

|  |  |  |  |
| --- | --- | --- | --- |
| 主要工程内容 | 建筑面称(m2) | 主要监理服务内容 | 备 注 |
| 合同范围的房建工程监理服务 | 35735.6 | 对本项目房建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和环保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控制。 |  |

注：表格内详细数据以图纸为准

（三）监理依据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4、本工程监理合同及补充合同；

5、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6、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监理依据。

（四）对监理人员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

2、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要求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四4-1表。

3.各阶段监理人员配备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四4-2表

（五）其他要求

详见项目合同条款。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本项目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同时参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以上规范为本工程监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投标人自行查阅，招标人不予提供）。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在监理人进场时一并提供。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本工程施工合同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为全面贯彻落实推进“五化”管理理念，做好施工标准化有关工作，招标人要求强推 “五化”管理，并将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指南（试行）》（陕交发〔2011〕76号文）及《陕西省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工作指导意见》（陕交发〔2018〕130号文）以及《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关于印发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研究推进方案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147号）和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实施方案》（陕交发〔2017〕33号）作为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以上文件由具体条款相互矛盾时，以要求较高者执行。（本项有关规范请各投标人自行查阅，招标人不予提供）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使用本工程的其他工程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交通条件

监理人自行配备为完成监理工作所需的车辆，具体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施工期 | | 缺陷责任期 | |
| 施工及施工准备期 | |
| 交通车辆 | 型号 | 数量 | 型号 | 数量 |
| 越野车 | 3辆 | 越野车 | 1辆 |

同时，车辆的使用包括车辆购置（或租赁）、维修、燃油、保险、驾驶人员、折旧等。

（二）办公条件

监理人自行配备为完成监理工作所需的办公设施，具体内容如下：

1.办公用房（包括办公室及房屋的维护等）；

2.办公家具及配套设施（包括办公家具及配备设施以及其安装和维护等）；

3.办公设备，具体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 |
| 主要办公、测量设备 | 计算机及附属打印设备 | 4套 |
| 执法记录仪 | 4台 |
| 笔记本电脑 | 2台 |
| 数码照相机 | 2台 |
| 数码摄像机 | 2台 |
| 复印机 | 1台 |
| 宽带网络 | 1套 |

4.日常办公用品（包括各种纸张、文具、墨粉等各种日常办公用品及消耗品等）；

5.通信设备（包括监理人使用的办公网络、通信设备等和其使用期间的维修、配件更换及通讯电话费）。

（三）生活条件

监理人自行配备为完成监理工作所需的生活设施，具体内容如下：

1.生活用房（包括住宿及房屋的维护等）；

2.生活家具及配套设施（包括生活家具及配套设施以及其安装和维护等）；

3.餐厨设施（包括餐厨设施以及其安装和维护等）；

4.供水供电设施（包括供水供电设施以及其安装和维护等）；

5.取暖降温设施（包括取暖降温设施以及其安装和维护等）；

6.安全消防设施（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和安全疏散设施以及其安装和维护等）；

7.驻地建设要求

（1）场地选址

监理单位驻地（以下简称“驻地”）选址必须方便管理、交通便利、通讯畅通，不受洪水、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威胁，避开坍方、落石、滑坡、危岩等危险地段，并于高压线路、通信线路保持安全距离。

（2）驻地布局

a.监理单位驻地宜为独立式庭院，四周有围墙，由固定出入口，出入口应设置保卫人员。

b.监理单位驻地要做好消防措施，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每个功能区必须配备不少于10部灭火器。

c.监理单位驻地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及车辆停放场地布局合理，人员住宿、办公分开，停车区和驻地道路应硬化，其余空地予以绿化。

d.驻地排水应系统设置，宜采用暗排形式，驻地排水管道应与外界排水系统连通，生活污水净化处理后方可排放。

（3）用房标准

a.办公、生活用房应实用美观、隔热通风，房间净高不低于2.6m，应设置可开启式窗户，保证通风；房顶材料选用阻燃材料，防雨、排水通畅，内墙抹灰刷白，地面硬化防潮湿；采用拼装式的活动房，搭建不宜超过两层；采用砖混结构的墙体，下设0.5m高墙裙；房屋周围应设置排水沟，保证不积水。

b.办公用房人均面积不小于10m2，生活用房人均面积不小于8m2。生活区必须设置淋浴间。

c.监理单位会议室面积不小于50m2。会议室应通风、照明良好，设有防寒保暖、防暑降温设备，设置2个向外开启门，保证发生危险时便于及时疏散。

d.宿舍可租用永久住房，也可采用活动房搭建，可采用单人床或架子床，禁止通铺，每舍居住不超过2人，人均面积不小于8m2。

e.食堂、厨房应具备必要的排风和冷藏设施，生、熟食品分开并设有标记，加工和作业间应符合卫生和消防等有关要求，食堂、厨房与宿舍间距不小于15m，与厕所、垃圾堆放地间距不小于30m。餐厅面积按人均1m2设置。炊事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当地卫生部门发放的健康证。

f.厕所必须分设男、女厕所，为水冲式或移动式，面积应满足需要，通风良好，定时清扫，保持整洁。

g.档案室面积不小于20m2。所有档案资料宜保存在专用金属柜内，由专人负责管理。档案室应有防潮、防火、防盗等措施，照明通风良好。

h.驻地生活垃圾和厨房垃圾应专门存放，与办公、生活区有较远距离，安排专人按时收集处理；生活污水净化处理后通过地下管道排放，不得污染环境。

（4）驻地标牌

a.驻地门口悬挂监理单位名称和单位铭牌。

b.驻地应设置办公区、生活区标牌，办公区设置施工告示牌、安全生产责任牌、民工工资公示牌、党员先锋岗、宣传栏、黑板报、读报栏等。

c.监理单位驻地应设立监理告示牌、民工工资公示牌、质量安全和廉政举报电话，设置安全文化专栏等。

d.总监办、中心试验室办公室应悬挂工程进度图及相关责任制度，各职能办公室应悬挂相关组织机构、工作流程、生产目标、规章制度以及各专业监理工程师职责等图表。

e.监理驻地生活区应参照施工单位生活区有关要求设置。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另册）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陕西旬邑至凤翔高速公路**

**房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全称（盖单位章）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建议书

（六）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第一信封）**

（招标人全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号至 第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年龄： ，职称： ；

监理工程师证书：

4.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监理服务期限： 。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如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的原因，如签订监理合同时你方调减监理服务范围（监理服务工作量），我方无条件接受；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除按投标文件约定派驻总监理工程师外，还将按照合同附件3-1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和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全称）（职务）（姓名）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投标人或其下属单位全称）的（职务） （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该代理人在陕西旬邑至凤翔高速公路房建工程监理服务的投标过程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再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书，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投标人： （全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如果投标文件全部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应按此格式提交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如果投标文件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本页可不填写，但在投标文件中应保留此空白页。

**三、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现金担保声明**

致： （投标人全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参加陕西旬邑至凤翔高速公路房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标段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声明：向陕西旬凤韩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支付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保证金。并就本次投标做如下保证：

1. 如果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如果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如果我方在本次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情况。

若我方出现上述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或解除双方已签合同。同时，招标人有权没收我方递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大写） （¥ ）。我方还同意，在情节严重时，投标人可将有关情况上报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并建议将（投标人全称）列为陕西省公路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D级单位。我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

投标人：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采用现金担保，投标人应再次提供电汇回单的复印件。

**（二）投标银行保函**

致： （招标人全称）

鉴于(投标人全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陕西旬邑至凤翔高速公路房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标段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的保证：

1.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如果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如果我方在本次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情况。

若投标人出现上述情况，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在收到你单位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 ）。

本保函有效期至2020年 月 日。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电子邮箱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叼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控  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  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  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  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  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
| --- |
| 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三）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1 | 2 | 3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所在地 |  |  |  |  |  |
| 委托人名称 |  |  |  |  |  |
| 委托人地址 |  |  |  |  |  |
| 委托人电话 |  |  |  |  |  |
| 项目等级 |  |  |  |  |  |
| 监理合同段或标段 |  |  |  |  |  |
| 项目总投资 | 万元 |  |  |  |  |
| 监理服务费 | 万元 |  |  |  |  |
| 监理服务期限 | 月 |  |  |  |  |
| 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  |  |  |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 项目描述 |  |  |  |  |  |
| 交工日期 | 年/月/日 |  |  |  |  |
| 备注 |  |  |  |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1.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被交通运输部或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列为信用评价D级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  |
|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
|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
|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2016年起）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对相关情况予以说明） |  |
|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执业或职业资  格证书名称 |  |
| 技术职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标段工  程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 毕业学校 |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制年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 ，担任职位： | | | | |
| 备注 |  | | | | |

注：1.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技术建议书**

**技术建议书内容及编写说明**

投标人应编制监理建议书，其内容包括：

（一）对本工程的理解和认识，工作安排，监理程序和措施

1.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合同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合同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合同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合同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监理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二）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

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三）对本工程合理化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六、其它资料**

（一）拟投入的人员、仪器设备及办公、生活设施承诺

（招标人全称）：

在研究了《陕西旬凤高速公路房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招标文件》，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对拟投入的人员、仪器设备及办公、生活设施做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投标人名称）中标，在陕西旬邑至凤翔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标段的实施过程中能够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人员、仪器设备及办公、生活设施，且不低于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我方承诺，在项目实施阶段，若配备人员、仪器设备及办公、生活设施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时，将按照委托人要求无偿予以增加。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其它资料**

（二）补遗书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正本/副本**

**陕西旬邑至凤翔高速公路**

**房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全称（盖单位章）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第二信封）**

致：陕西旬凤韩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元(￥ )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 元。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号：

年 月 日

**二、报价清单及说明**

**（一）报价清单说明**

1.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

2.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填报。

3.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监理所需的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

4.监理工程师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信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5.投标人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监理人所提供的监理人员、车辆均满足委托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2）除项目专用条款第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9.1.1 项约定的合同价款确定方式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6.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用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7.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投标人在表2 中填报的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监理人员因履行正常监理服务而加班，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费。

9.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投标人不能重复填报监理服务费用，一经发现，委托人将有权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0.本项目监理试验采用委外的方式，投标人应按委外方式要求的填报监理试验设施费。

**（二）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表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表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表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表4 监理工程师交通报价表

表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表

表6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表

附件1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表1 监理服务费报价汇总表**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施工期（元） | 缺陷责任期（元） | 小计金额（元） |
| 1 | 监理人员服务费 |  |  |  |
| 2 | 监理办公设施费 |  |  |  |
| 3 | 监理交通设施费（含燃油消耗等费用） |  |  |  |
| 4 | 监理生活设施费 |  |  |  |
| 5 | 监理试验设施费 |  |  |  |
| 6 | 竣工文件费用（不低于20万元） |  |  |  |
| 7 | 各项费用合计（7=1+2+3+4+5+6） |  |  |  |
| 8 | 利润（8=7×百分比） |  |  |  |
| 9 | 以上小计（9=7+8） |  |  |  |
| 10 | 税金 |  |  |  |
| 11 | 投标报价总计（11=（9+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 | | | | | | |
| 序号 | 人员 | 施工期 | | | 缺陷责任期 | | |
| 数量 | 单价（元/人\*月） | 金额（元） | 数 量 | 单价（元/人\*月） | 金额（元）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
| 2 | 结构工程师 |  |  |  |  |  |  |
| 3 | 钢结构工程师 |  |  |  |  |  |  |
| 4 | 给排水工程师 |  |  |  |  |  |  |
| 5 | 暖通工程师 |  |  |  |  |  |  |
| 6 | 设备工程师 |  |  |  |  |  |  |
| 7 | 电气工程师 |  |  |  |  |  |  |
| 8 | 试验工程师 |  |  |  |  |  |  |
| 9 | 安全环保工程师 |  |  |  |  |  |  |
| 10 | 合同工程师 |  |  |  |  |  |  |
| 11 | 其他人员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3 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施工期 | | | | | | 缺陷责任期 | | | | | |
| 名称及型号 | 数量 | 购置合价（元） | 折旧费  （元） | 使用费  （元） |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 名称及型号 | 数量 | 购置合  价（元 | 折旧费  （元） | 使用费  （元） |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表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施工期 | | | | | | 缺陷责任期 | | | | | |
| 名称及型号 | 数量  （辆） | 购置合价（元 | 折旧费  （元） | 使用费  （元） |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 名称及型号 | 数量  （辆） | 购置合价（元） | 折旧费  （元） | 使用费  （元） |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表5监理试验设施费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施工期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月） | 单价 （元/月） | 合价（元） |
| 1 | 委外试验费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表6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 | | | | | 缺陷责任期 | | | | | |
| 名称及型号 | 数量 | 购置合价（元） | 折旧费  （元） | 使用费  （元） |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  （元） | 名称及型号 | 数量 | 购置合  价（元） | 折旧费  （元） | 使用费  （元） |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  （元）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合计（元） | | |  |  |  |

注：表内设施配置标准为满足工作要求。

附件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 | 驻场 时间（月） | 监理人员安排（共 个月） | | | | | | | | | | | | | 合计 | 备注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2 | \*\*专业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3 | \*\*专业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4 | \*\*专业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5 | \*\*专业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6 | \*\*专业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7 | \*\*专业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8 | \*\*专业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9 | \*\*专业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每月应在工地的监理人员合计(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照拟投工程现场监理人员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日， 在岗表示为“-”。